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工程實習實施辦法

2014年0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課程目標：為強化本系學生將理論與工程實務技能相結合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規範本系實習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
二、課程規劃：

- 1.課程名稱為「工程實習」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計1學分選修，列入畢業學分。
- 2.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（含大四升本系研究所學生），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應至少75分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1.為確保學生實習品質，實習企業或單位（以下統稱機構）應為本系核列之合作機構或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之機構。
- 2.擬參加本課程之同學，應於每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經課程委員會議同意後，至合作機構，並應於次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實習。
- 3.每一實習生於完成實習後，應撰寫或發表實習成果報告，作為課程評量之依據。
- 4.申請實習所需文件為暑期學生工程實習申請表與歷年成績單。
- 5.分配優先原則依序如下：
 - (1)高年級學生優先；
 - (2)以前兩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；
 - (3)曾主動舉辦或熱心參與、協助系上所舉辦活動者；
 - (4)申請志願序；
 - (5)經上述原則排序後若仍同序，則由課程委員會議抽籤決議之。註：申請並經分發，無故放棄者，次年度申請將列為最低順位。

四、實習期間遵守規定：

申請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前簽收下列注意事項表，並應於實習期間，遵守表列規定：

- 1.確實於實習單位實地學習、工作，如有不實或欺瞞行為，經實習單位舉報或於成績表紀錄者，其實習成績得以零分計算。
- 2.禁止有違反校譽之行為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- 3.工作時應注意自身安全防護。
- 4.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，若發現原實習規定與實際工作性質不符時，應儘速與系主任聯繫協調之。

5.實習期間，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任意中途離職。

五、成績繳交方式：

- 1.實習單位視學生實習狀況，於實習完成後填寫學生工程實習評量成績表，並加蓋單位關防與主管章，以茲證明，經彌封後擲交本系辦公室彙辦。
- 2.成績表應依開課學期成績繳送期限按時寄交。

六、成績之計算原則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實習報告（實習週誌與期末成果報告） | 60% |
| 2.學生工程實習評量成績表 | 40% |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